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2日

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982号
邵建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22号
沈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复利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66号
苏眉叶、李光三:本院受理原告严雅玲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798号
浙江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缺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张高圆:本院受理杭州佳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1798号民事判决书。杭州佳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2016年4月25日签订的《佳凡装饰施工合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729号
周德欢、赵玲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拖欠款,并支付分期手续费、利息、滞纳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26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325号
杭州余杭区黄湖镇林昌荣瓷陶商行、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宜龙建材商行、林昌荣、林赛清、林宣宁、屠爱雪、张秀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1、被告一立即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合计1026684.5元;2、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3、其他被告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及费用在各自约定的最高债权余额11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22号
金林荣: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854号
李金山、阮喜鸣:本院受理原告骆来宝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990号
潘芳芳:本院受理原告郭茂洪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991号
潘芳芳:本院受理原告郭茂洪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992号
潘芳芳:本院受理原告郭茂洪诉你方民间借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38号
曾卫国、曾保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桂珍诉你方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9号
董直还: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24号
龚恒: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25号
顾武强: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326号
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宜龙建材商行、林昌荣、林赛清、林宣宁、屠爱雪、张秀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决:1、被告一立即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合计2053369元;2、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3、其他被告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及费用在各自约定的最高债权余额22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27号
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吕诗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坤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应金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塘栖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189号
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翰海荣建材商行、翰海荣: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南方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翰海荣建材商行、翰海荣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39号
李芳琴、陈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224号
余县开、于桂茹: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余县开诉被告张宇、于桂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6109号
陈智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文峰诉被告陈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状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60000元,偿付利息71360元(2015年9月6日至2017年7月11日,160000\*2%\*22.3=71360元),共计231360元;二、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借款利息(以16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从2017年7月12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城南法庭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479号
朱银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久满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朱银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状文书。原告杭州久满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4.6%计算的逾期利息;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被告为建筑项目承包商,有业务往来关系。2014年11月10日,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元,原告通过银行转账交付借款50000元后,被告出具借条一份。该借条经原告催讨,被告至今未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1日9时整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479号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3479号
朱银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久满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朱银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状文书。原告杭州久满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4.6%计算的逾期利息;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被告为建筑项目承包商,有业务往来关系。2014年11月10日,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元,原告通过银行转账交付借款50000元后,被告出具借条一份。该借条经原告催讨,被告至今未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1日9时整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仲裁公告

吴炜:本委受理的(2017)杭仲(萧)字第56号申请人徐冲与你方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7年8月10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杭仲(萧)裁字第56号判决书。裁决如下:一、解除申请人徐冲与你方于2015年11月14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本案仲裁费12,205.00元、公告费1,200.00元(申请人均已预交),由你方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徐冲。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7年8月22日

福彩3D 第2017225期

中奖号码: 801 销售总额:44219078元

Table with columns: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Rows include 单选, 组选3, 组选6, and other bet types.

浙江销售2737562元,返奖额1018391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0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25期 投注总额:46257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611121315

Table with columns: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Rows include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奖池累计25.7771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0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97期 全国销量:348913966元 浙江销量:27423320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05 10 18 19 30 31 蓝色球 03

Table with columns: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Rows include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 五等奖, 六等奖.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杭州),22注二等奖(金华8注,杭州5注,嘉兴4注,宁波2注,绍兴、衢州、义乌各1注)。奖池累计6.1609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Row 1: 天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椒(借)人字009号, 35033454.48, 8363099.73, 43396554.21, 2014年椒(抵)字001号;2012年椒(个保)字080号, 2014年椒(个保)字022号,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青年西路14号、县前小区19幢201、316号、直下街140、140-1至4号、县前小区18幢201至205号、301至305号、13幢301至304号商铺抵押;梁军、王国辰保证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鼎鼎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鼎鼎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鼎鼎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鼎鼎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鼎鼎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绍兴鼎鼎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9773967

绍兴鼎鼎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5-8576198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鼎鼎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贷款本金余额, 累计欠息, 债权合计, 担保人. Row 1: 1,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 0, 7000, 绍兴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洋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杨杰, 张国荣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鼎鼎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绍兴鼎鼎贸易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